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二〇二一年污染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龙环字【2021】1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龙财工指【2021】5号）等文件的通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相关补助资金，共计 2,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 1、龙口市财政局拨付的污染治理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
- 2、龙口市财政局拨付的制造业提升工程技改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共计 2,000,000.00 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